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 报 人：谭小怀

联系电话：07512253539

填报日期：2025031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2019年2月20日，新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编办），县委编办是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编委）常设办事机构，受县委编委领导，承担县委编委日常工作，列县委办事机构序列，为正科级，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机关内设机构有综合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机构改革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股5个股室，机关行政编制13名（实有人员1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5名。

1. 办理县委编委日常事务，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以及县委编委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

2. 向县委编委反映本县有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机构改革、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重要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体制机制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向县委编委提出改革建议。

3. 根据县委部署和要求，研究起草本县机构编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负责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

4. 在县委编委领导下，统一管理县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简称各类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按权限统筹调配和动态管理各类机构编制资源，组织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推进实名制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5. 审核县级副科级以上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股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方案。审核县级各类机关内设机构、职能的调整。

6. 协调县级各类机关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级各类机关之间、县级各类机关与乡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

7. 研究起草县科级以上行政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事业单位改革方案，负责县和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8. 审批县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9. 对乡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的决策部署以及县委有关工作安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10. 完成县委和市委编办以及县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落实机构改革工作部署，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机构改革工作任务，坚持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部署，扎实推进，稳妥做好机构挂牌运行、“三定”规定（机构编制调整文件）制定、人员转隶、领导

班子配备等工作，圆满完成 2024 年新丰县机构改革任务和省市关于机构改革验收评估总结工作。

（1）进一步调整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组建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将县委宣传部加挂的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更名为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县科学技术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和机构保持总体稳定，优化调整内设机构和人员力量；完善老龄工作体制；规范设置人大机关预算工作委员会和代表工作委员会；因地制宜设置县侨务局。机构改革后，共设置党政机构 35 个，其中党委机构 11 个，政府工作部门 24 个。规范领导职数管理，不设总师等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核减总审计师、总畜牧兽医师，核减县委农办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等领导职数，党政部门领导职数从严控制。

（2）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压实政府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进一步理顺职责、整合队伍、减少层级、推动力量下沉，撤销县水政监察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7 个县直职能部门的执法大队全部更名为执法股，实行以县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健全“局队合一”设置形式和体制机制。

（3）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调整完善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关于乡镇（街道）分类，根据各乡镇（街道）特点特色，调整优化乡镇（街道）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回龙镇属中心

镇设置 9 个内设机构、3 个事业单位，马头镇、梅坑镇、黄礞镇、遥田镇属特色镇各设置 8 个内设机构、2 个事业单位，沙田镇属普通镇设置 7 个内设机构、1 个事业单位，丰城街道属城区镇参照中心镇设置 9 个内设机构、3 个事业单位；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下沉的力度，建立乡镇（街道）编制周转池，结合基层需要科学调配、动态调整，重点保障规模体量大、建设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发展需要。

2. 积极稳妥抓产业园区改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积极稳妥推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以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推动新丰高质量发展，探索“管委会+公司”模式，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24〕16 号）文件精神，将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由县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调整为县政府派出机构，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 8 名，积极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2）为持续完善园区的产业发展，扩充园区的人员力量，保障我县的经济发展，落实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新丰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24〕107 号）文件精神，设立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正科级，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人员由原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确保园区工作顺利平稳过渡。

3. 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提高机构编制使用效益。

（1）根据《关于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以及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撤销新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24〕132号）文件精神，撤销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收回事业编制3名，核减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2）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新丰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更名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24〕13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常态化做好我县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和党员管理服务工作，县远程办更名为县党建事务中心，增加事业编制4名。

（3）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新核定新丰县2023-2024学年度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24〕13号）文件精神，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县2023-2024学年度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一步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有力的编制保障。

4. 精简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后议事协调机构的变动调整情况

严格对照上级清理精简议事协调机构有关要求和标准，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具体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制定印发了《新丰县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指导督促县直各部门、乡镇（街道）

及时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调整后，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由 216 个减为 25 个(党委议事协调机构 21 个,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4 个), 精简幅度达 89%。其中，整合设立 2 个，保留 23 个，撤销 191 个。乡镇（街道）不设议事协调机构。

5. 推进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前期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在县委编委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精神，制定《新丰县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实施方案》、印发《关于成立新丰县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实施小组的通知》、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成立工作专班，并深入各乡镇（街道）进行调研摸底工作，工作稳妥推进。

6.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

（1）抓好学习宣传。落实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和纪律规定列入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将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执行情况检查纳入选人用人专项巡察培训内容；重新定制 550 本印有机构编制法律法规的笔记本和 5000 份宣传品，分发给各部门学习；在县委常委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重要讲话精神及相关条例规定 3 次。

（2）完善规章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印发《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申请使用编

制程序的通知》，规范申请使用编制程序，管好用好编制资源，进一步提升机构编制刚性约束。重新制定印发《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推动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

（3）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上一轮改革的单位开展机构改革“回头看”，完成对 15 个涉改单位的重点督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将检查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抓手，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开展清理乱挂机构牌子和严控机构加挂牌子专项工作，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查”的方式深入 31 个单位进行实地查看，对存在问题造册登记，及时反馈，要求能立行立改的迅速进行整改。

7.推进事业单位登记工作，强化事业单位高效管理。

（1）做好事业单位日常登记管理业务工作，目前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4 个，变更登记 103 个，注销登记 20 个，证书补领 3 个。

（2）做好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县 162 个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提交，完成率 100%。

（3）规范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督促 14 个未按照“三定”规定名称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办理变更名称手续以及 5 个到期未及时撤销的临时、议事协调机构办理撤销。

（4）加强监管力度，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随机抽取 5 家登记事业单位开展法人事业单位公示抽查，完成市

委编办下达的科教文卫领域所属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如期完成全年机构改革、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等业务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中相关工作，落实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创新包区联创等中心任务，形成党务业务两不误，并得到市委编办的肯定，符合上级编办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要求，没出现安全事故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总支出 25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35 万元，项目支出 15.16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2.3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预算数为 266.52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数为 259.12 万元，项目预算数为 7.4 万元，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坚决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文件和政府采购要求，购置固定资产 2.21 万元，人员工资如期发放，部门业务开展畅顺。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4 年支出数为 25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数为 244.35 万元，全面完成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数为 15.16 万元，完成全县单位域名租赁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重点领域机构改革等工作中费用的支付，完成档案规范入档，宣传相关

法规，支出率为 100%。进一步规范单位管理，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管理，增强机构编制的使用效益，提高行政事业单位服务效能。

（三）自评结论

综上述，我办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执行情况基本平衡，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各项重点领域机构改革任务、机构监督检查和事业单位管理等工作，各类工作制度和机制得到不断完善，不断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当年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